

評論

## 佛教徒如何面對誹謗？

### How do Buddhists face the slander?

李登輝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台北市國際會議中心群策會所主辦「從二〇〇四年總統大選看台灣民主法治之發展」演說時以影射說法指稱宋楚瑜在四月十日群衆聚集抗爭時「跑去打麻將，丟下群衆不管」。此事遭宋楚瑜以誹謗為由告到法院，求償兩千萬元。台北地方法院日前認定李登輝所言沒有根據，損害宋楚瑜的名譽，須賠宋楚瑜一千萬元，且必須在九家國內報紙頭版半版連登三天道歉啟事。

繼台灣黨李登輝前總統的「打麻將說」後，陳水扁總統的七日「柔性政變」談話也遭國民黨前主席連戰及親民黨主席宋楚瑜告到法院，要求登報道歉及賠償各一元。所謂的「柔性政變」指的是連戰和宋楚瑜在二〇〇四年總統選舉後企圖利用過去服役時長官與部屬的關係遊說現役將領住院、辭職，以達到動搖軍心的目的。台北地院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判決陳水扁總統敗訴，陳總統除了要賠償連宋象徵性的一元外，也必須在聯合、中時、自由三大報的頭版刊登半版的道歉啟事。

不只政治人物無法免於誹謗的追訴，連一般民衆為生活瑣事吵架罵髒話也會被法院以妨害名譽為由判處拘役及賠償數十萬元。政治人物和公衆人物喜歡用告人誹謗的方式來證明自己的清白、還原自己的名譽，兼堵他人的嘴巴，選舉期間尤其如此。大家似乎都忘了「止謗莫如自修」的古訓，也都忘了我們的憲法裡有保障言論自由的條款。

誹謗罪的根據是刑法第三一〇條，該法條的規定是：「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請注意條文中的「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換言之，誹謗罪的成立要件之一是所散布於衆的事必須「不實」，才要處罰散布者。這裡的「不實」頗有可議之處，所用的邏輯也很有問題。如果散佈的事不是發生在當事人身上，是與當事人無關的虛幻不實的事，則當事人憑什麼提告？應該是所散佈於衆的事是與當事人有關的「真實」的事，且傷害到當事人，當事人才有資格提告才對。從這個觀點來看，現行刑法有關誹謗罪的規定其實是一種顛倒。

例如某甲批評某乙是豬的時候，若某乙並不是豬，則某甲所批評的對象並不是某乙，這時候某乙怎能說自己就是被批評的人？被某甲說是豬怎麼會傷害根本不是豬的某乙？只有當某乙本來就是豬而他人卻不知道，此事後來被某甲揭穿了，這樣才會傷害到某乙。但這種情形在刑法第三一〇條「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的規定中反而不構成誹謗，我國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一、二及三項背後的邏輯不是很奇怪嗎？

佛教徒對所謂「誹謗」的處理方式就合理、簡單多了。佛教教主釋迦牟

尼一生弘化、度衆無數，但也受到許多外道的迫害及各種的災難。根據《佛說興起行經》的記載，釋迦牟尼佛曾經歷梵志女孫陀利謗佛、戰遮女繫盆誣陷、奢彌跋謗佛，以及被木槍刺腳、被擲石出血、食馬麥、受苦行、患頭痛、患背痛、患骨節疼痛等十次災難。其中孫陀利和戰遮女的誹謗是和本文要討論的主題有關的誹謗案。釋迦牟尼佛如何處理他被孫陀利和戰遮女的誹謗呢？有沒有登門興師問罪或告進衙門裡去？答案當然是沒有。釋迦牟尼佛以理性沉穩的態度坦然接受此事，最後讓事件消失於無形。以孫陀利謗佛案為例，釋迦牟尼佛說那是他在過去無數劫以前尚為凡夫時所造殺業的後果。釋迦牟尼佛說當時被他殺害的那個女人就是孫陀利的前身。由於這個殺業，釋迦牟尼佛生生世世都會與孫陀利相遇。只要他有成就之時，就是孫陀利毀謗他、想要摧毀他的時候。換言之，釋迦牟尼佛認為他會遭人誹謗的原因是：「如是因、如是果、如是報」，除了平心靜氣地接受果報外，別無他法可循。事實上也不需要採用任何方法來抵抗他人的毀謗，因為沒有的事就是沒有，時間一到，虛妄無根的事自然會煙消雲散。

我等凡夫俗子當然沒有釋迦牟尼佛的禪定功力及各種神通，故無法了解某件對我們不利事件的前因後果。但是只要相信有果必有因，凡事必然事出有因，則一旦發生事情，就能坦然以對。以誹謗罪為例，如果他人的指摘及傳言是不實的，是與我無關的事，則大可一笑置之，頂多澄清一下即可，何必花費大量心力及社會資源去法院提起告訴，纏訟多時後還不一定能得到想要的所謂「司法正義」？即使最後獲得法庭的支持，讓對方被判有罪而得到應得的懲罰，可能結果還是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不見得從此就沒有人相信那些「不實」的傳聞。

「名譽」是一個很抽象的概念，既看不到摸不著、也無法量測，「名譽」的毀損量既然無從量化、驗證，即使當事人難免心理不舒服，其實也很難證明當事人真的已受到傷害。有道是「真金不怕火煉」，一個人若行得正，自然就會有一定的聲名流傳於社會，這時候即使有人蓄意破壞那個好名聲，恐怕也不見得能輕易得逞。反過來說，一個人如果多行不義，聲名狼藉，即使他懂得利用司法來堵人嘴巴，恐怕也不見得能讓人相信他真的沒做過那些壞事。古諺說：「止謗莫如自修」，意思是說，只要一個人的行為端正，不做虧心事，遇到任何誹謗都不會被糾纏不清。只有那些經常走夜路的人，才會一有風吹草動，就驚慌地想要利用司法的力量來堵住衆人的悠悠之口。

釋迦牟尼佛以不變應萬變、逆來順受的態度面對誹謗的做法，值得那些動不動就要上法院去控告他人誹謗以維護所謂「名譽」的人深思。如果遇所謂的誹謗時都能採用釋迦牟尼佛的方式來應對，則人世間會清靜許多，口舌之爭會減少不少。

郭正典  
台北榮總教研部  
台北，台灣